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版）

### 5、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期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日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合理的租房费用以其修复或重置该居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如被保险人永久迁移到其他居所，则以被保险人迁移到他处所需的最短时间计算；

租房费用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支付的租房费用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该项每天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该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